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函询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监高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通知，该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8,317,4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5年5月8日—2015年6月11日	67.57	546,4657	0.3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7日	33.00	2,285,2793	0.82%
合计				28,317,450	1.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本公司2015年6月12日进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股派现后余额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1,397,784,81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796,569,62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城投控股承诺自减持之日起（2011年1月10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全部限售股已于2014年1月10日达到锁定期限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后，城投控股持有本公司股460,335,457股，占股份总数的16.47%。

5.城投控股承诺连续6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城投控股关于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数额变化的通知》。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6,46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21%。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崔根良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崔根良先生。

崔根良先生受让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的通知，其于2015年6月16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	126,460,380	30.56%	46,460,380	11.23%
崔根良	0	0	80,000,000	19.3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崔根良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崔根良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亨通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上市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亨通集团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崔根良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8,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4%

3.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转让价款:168,000万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价款:现金。

6.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68,000万元，乙方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7.违约责任

任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继续履行、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致的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而交易对方在获得经济赔偿和违约金的同时，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8.税收和费用

除非双方另行一致同意，各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9.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三、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转让给崔根良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沈培今、赵成转让亨通光电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